伊财预﹝2022﹞31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八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暨变更2021年伊川县鸣皋镇扶贫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通知

**县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鸣皋镇、鸦岭镇、高山镇、水寨镇：**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1年伊川县鸣皋镇扶贫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变更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2〕109号、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村冷库建设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10号、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关于下达2022年“雨露计划”下半年短期技能补助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17号文件要求，现将4817487.67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一、下达2022年“雨露计划”下半年短期技能补助等项目2380487.67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村冷库建设等项目资金2437000元。（详见附表1）

二、变更鸣皋镇扶贫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任务，其他内容不变。（详见附表2）

三、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1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鸣皋镇、鸦岭镇、高山镇、水寨镇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2022年第十八批衔接资金项目分配表

**附件2：**2021年鸣皋镇扶贫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变更批复表

2022年8月1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